

证券代码：835231

证券简称：福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200 万元。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700 万元。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4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由各发起人股东持有，具体如下： .....	第十六条：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4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由各发起人股东持有，具体如下： .....
第三十七条：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 3000 万	第三十七条：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金额应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提供担保除外）：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

<p>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p>	<p>（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与同一关联方（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p>
<p>第四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p>	<p>第四十二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p>
<p>第五十五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需要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由召集人在原定召开日期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五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需要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在原定召开日期前至少二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五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持。</p>	<p>第六十五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p>
<p>第七十六条：.....</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六条：.....</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八十条：.....</p> <p>（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p>	<p>第八十条：.....</p> <p>（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p>
<p>第九十二条：.....</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p>	<p>第九十二条：.....</p> <p>（二）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p> <p>（四）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五）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
<p>第一百零五条：.....</p> <p>（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审批权限：</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第一百零五条：.....</p> <p>（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审批权限：</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与同一关联方（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第一百二十条：.....</p> <p>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条：.....</p> <p>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公司设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董事长提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九条：公司设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董事长提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四十条：……………</p> <p>（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p> <p>（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条：……………</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损害公司利益时，应当履行监督职责，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p> <p>……………</p> <p>（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一百四十一条：……………</p> <p>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在由会议主持人征得到会监事同意的可以举手表决。每个监事有1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一条：……………</p> <p>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在由会议主持人征得到会监事同意的可以举手表决。每个监事有1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p>

	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九条：…………… （二）股东大会，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	第一百七十九条：…………… （二）股东大会，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从而更好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 三、备查文件

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